附件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及代收车船税款告知单》中车船税的内容

车船税征收告知单六种情况打印内容分别为：

一、车辆已缴纳本年度税款，打印为：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您的车辆已缴纳（系统自动带出纳税年度）年度车船税。

以上通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签章）\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车辆免纳本年度税款,打印为：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您的车辆为（系统自动带出车船税减免税类型），免纳本年度车船税。

以上通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签章）\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三、已申报未缴纳本年度税款,打印为：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您的车辆已办理了申报手续，但还未到银行交税，请到银行缴款后再领取保单等凭证。

以上通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签章）\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四、跨年度提前投保且投保当年已完税的，打印为：

您的交强险保险有效起始时间为（系统自动带出保险有效年度），此次您只缴纳了（系统自动带出投保确认年度）税款，（系统自动带出保险有效年度）的税款请在（系统自动带出保险有效年度）1月1日后办理。

以上通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签章）\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五、车辆未办理纳免手续（保有车辆）,打印为：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您的车辆尚未缴纳(系统自动带出的税款所属日期)税款，截至到目前您应缴纳税款(系统自动带出应缴纳的税款)元，滞纳金(系统自动带出应缴纳的滞纳金)元，合计应缴纳金额(系统自动带出应缴纳金额的合计)元(大写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的规定，您在办理交强险时应当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如您拒绝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请到车辆登记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场所办理车船税纳免手续。

以上通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同意缴纳（签章）\_\_\_\_\_\_\_拒绝缴纳（签章）\_\_\_\_\_\_

年 月 日

六、车辆未办理纳免手续（新购车辆）,打印为：

根据您提供的车辆信息，您的车辆尚未缴纳(系统自动带出的税款所属日期)税款，截至到目前您应缴纳税款(系统自动带出应缴纳的税款)元，滞纳金(系统自动带出应缴纳的滞纳金)元，合计应缴纳金额(系统自动带出应缴纳金额的合计)元(大写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的规定，您在办理交强险时应当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如您拒绝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请到车辆登记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场所办理车船税纳免手续。”

以上通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同意缴纳（签章）\_\_\_\_\_\_\_拒绝缴纳（签章）\_\_\_\_\_\_

年 月 日